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關於立法會陳亦立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5 年 1 月 21 日第 073/E65/VII/GPAL/2025 號公函轉來陳亦立議員於 2025 年 1 月 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5 年 1 月 2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設立政府長者公寓（下稱：公寓），目的為優先關顧居住於唐樓單位及在經濟上有承擔能力的長者，提升他們的生活便利度和質素。公寓大樓配置了升降機和各種無障礙環境設計，方便長者出行，融入社區。

基於公寓的設計與長者長期照護設施的配套有所不同，入住公寓單位的長者需具備居家生活自理能力，或在照顧者/共用單位人士的照顧或輔助下能居家生活。在長者簽訂使用協議的期間或續期階段，倘長者的健康情況出現轉變，在保障長者安全和照護需要的前提下，社會工作局和公寓社工會為長者及其家屬提供相應的協助，例如申請及使用各類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，包括家居照護、日間護理、日間暫托、院舍暫宿及護送服務等。倘若長者確實需要接受院舍照護服務，亦會作出相應的轉介。

對於長者因健康情況轉變終止入住公寓單位，社會工作局會依法收回有關單位並安排其他輪候者使用。倘長者康復後有意重新入住公寓單位，則可再次提出申請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會工作局
Instituto de Acção Social

最後，特區政府感謝陳亦立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注和建議。

社會工作局局長
韓衛